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749號

原　　告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000室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　住臺北市○○路0段0號00樓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　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00館000之0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9 年3 月13 日，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破產人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德電化材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09 年度司促字第486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嗣寶德電化材公司於109 年3 月25 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（見支命卷第51頁），並於同年4月14 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寶德電化材公司

提起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4 條第1 項、第175 條、第178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寶德電化材公司業於本案訴訟繫屬中之109 年4 月10日經本院109 年度破字第4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並經本院於109 年5 月19日以109 年度執破字第7 號民事裁定選任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電化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，此有上開民事裁定在卷足稽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承受訴訟，然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職權於109年5月21日以裁定命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程序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108年10月1日簽定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彰濱廠區之保全服務，每月保全服務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2,000元（未稅），延時增哨臨時人力增派維1小200元（未稅），詎料，108年10月至109年2月之服務費用1,710,000元，被告完全未支付，雖經原告催討，但被告只匯1個月支保全服務費用，加計3月之5天服務費用55,161元，合計被告積欠原告服務費用1,494,319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494,31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；破產債權，非

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破產法第98條、第9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而破產債權之範圍，如何申報，何時依何種方法、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，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，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，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，該破產債權人應僅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，自不得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（參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），如債權人就破產債權訴請清償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即寶德電化材公司經本院於109年4月10日以109年度破字第4號裁定宣告破產之事實，有該裁定在卷可證，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服務費用債權，係發生於被告破產宣告前，故本件原告之債權顯為破產債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破產程序行使，不得另以訴訟方法行使權利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給付服務費用之訴，已無權利保護必要，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